

電話：29810432
29817419
傳真：29816345



地址：長洲國民路 30 號

各位家長：

第 63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 (粵語及普通話獨誦)

經過學校甄選及訓練，貴子女獲選派參加第 63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比賽。活動詳情如下：

參賽者	日期、時間	地址	去程/回程	綵排日期	負責老師	
林樂堯	16/11/11(三)	香港小童群益會(101 禮堂)	7:15/ 13:15	14/11/11	郭婉琪主任	
鄺紋瓊	9:15			11/11/11		
江紀堯	16/11/11(三)			14/11/11		
江傑儀	10:30			11/11/11		
王焯蕾	26/11/11(六)	香港小童群益會(607 禮堂)	7:15/ 11:15	23/11/11	黎萬兒老師	
劉赫麒	23/11/11(三)	培正專業書院(13 室)	13:15/ 18:00	21/11/11	萬志明老師	
吳梓銘				3:15		21/11/11
劉德諾				21/11/11		
吳慧嫻	2/12/11(五)	基督教宣道會愛主堂	12:15/ 18:45	24/11/11	樊麗貞主任	
林夢哲				3:10		24/11/11
黃思正				24/11/11		
郭靖儀				24/11/11		
宋希琳*	14/12/11(三)	香港小童群益會(502 室)	7:15/ 13:15	6/12/11	譚子亮主任	
江慧琳*				9:15		6/12/11
黃穎彤	14/12/11(三)			10:30		6/12/11

* 同學下午與參與另一賽事，請另參閱通告。

參加比賽當天，學校將安排老師帶領學生出賽，學生須自備輕便午餐於船上進食。

綵排日期會因學校活動或天氣情況而有所變更。

敬希 貴家長鼓勵子女參加上述活動，請填妥回條，交回負責教師，以便辦理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向蕭楚芸主任或負責教師查詢。



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

國民學校校監 翁志明
校長 賴子文 謹啟

- 備註： 1. 已訂飯的同學請自行聯絡供應商取消當天的午膳。
2. 參加上午比賽的同學，回到學校後必須繼續上課。

香第 63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 (粵語及普通話獨誦) 回條

國民學校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參加香港學校朗誦節安排，並會為子女作出合適的安排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(_____ 班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生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日